

**关于申请审批《吉林市合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
10000 吨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和 3000 吨硫代酯类抗氧化剂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**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〔1998〕253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吉林市合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和 3000 吨硫代酯类抗氧化剂项目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吉林市合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和 3000 吨硫代酯类抗氧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郭金 电话：15568398869）

吉林市合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